

叶城县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叶城县水利局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资料数据的汇总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叶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xjyc.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内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义,请联系:叶城县水利局,地址:叶城县团结中路 03 院,电话:0998-728936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叶城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围绕全县重点水利工作,创新机制,优化流程,增强实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依托叶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动态信息 2 条,其中权责清单公示 1 条,小水电站运行安全三个责任人公示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未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内容,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审核工作制度，将政务公开作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根据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同时，明确信息报送员，主要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并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查，并上报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误。

（四）平台建设情况

以叶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水利工作热点、水法律法规知识以及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完善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和公开制度，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撰写、修改、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严谨全面，用词用句清晰准确、公开流程及时规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结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检查行动，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按时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人员的配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2022年，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对信息公开业务掌握的不深不透，政务公开信息少，具体工作政务信息未及时报送，导致信息过时无法报送情况发生。**二**是信息发布质量不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不高。

改进情况：2023年，我单位将继续按照《条例》和上级要求，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叶城县水利局

2023 年 1 月 14 日